

马丁·布伯的对话伦理

王务梅*

〔摘要〕 以“我一你”关系为基础,布伯建构了他的对话伦理。对话伦理具有“呼唤”和“回应”的关系结构,它要求人敞开自身,经由对生命中所遭遇的他者的“呼唤”之“回应”来实现对他者的责任。布伯强调上帝在对话伦理情境中的在场,由此,对他者回应的对话伦理同时也是对上帝负责的宗教伦理。对话伦理将对他的关怀与责任和对上帝的追求结合在一起,使得人们在凡俗中发现神圣,在当下遭遇永恒,在对有限他者的责任中实现对上帝的绝对责任。

〔关键词〕 马丁·布伯 关系本体论 对话伦理 宗教

〔中图分类号〕B82-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539(2018)01-0138-05

DOI:10.13904/j.cnki.1007-1539.2018.01.022

马丁·布伯是20世纪最为重要的存在主义哲学家之一。然而,在中国学术界,人们对克尔凯戈尔、尼采、海德格尔以及萨特等存在主义哲学家耳熟能详,对布伯却比较陌生。其实,作为存在主义哲学家,布伯与这些哲学家一样,都强调个体的自由和价值。不同的是,布伯在肯定个体的自由和价值的同时也极为强调个体对他者的伦理责任——这与其他生存哲学家伦理思想相对单薄形成鲜明对比。因此,深入考察布伯的对话伦理思想,有助于我们对存在主义哲学思潮中的伦理思想有所了解。

一、关系本体论与对话伦理

布伯的对话伦理与他的关系本体论 (relational ontology) 密切相关,因此,要考察他的伦理思想,我们首先要对布伯的关系本体论有所了解。在其关系哲学中,布伯将关系视为本体,而不是像传统哲学那样将作为关系之结果的主体或客体视为最基本的实在。布伯说:“起初就是关系。”^[1]这意味着,具体的存在总是在关系之中的存在,没有一个独立存在的主体,也没有一个

独立存在的客体,人或事物总是在关系中实存的,关系就是本体。在确立了关系的本体性地位后,布伯回答了主体如何产生的问题。与近代以来的西方哲学将主体视为独立的实在不同,布伯将主体视为关系之中的主体,即主体是在与另一个人格主体进入关系之后产生的,“人通过‘你’而成为‘我’”^{[1](28)},“真正的自我仅在进入与他人的关系中才会出现”^[2]。需要注意的是,布伯所理解的关系主体与康德的理性主体不同,关系主体只有在关系之中才可以存在,从逻辑上来说,关系在先,主体在后;而理性主体是先于一切存在的先验主体,从逻辑上来说,主体在先,关系在后。布伯的关系本体论将传统本体论对“实体”或“主体”概念的关注转向对“关系”概念的讨论,并将主体理解为关系之中的主体,这是其关系本体论对哲学史最为显著的贡献。

在布伯看来,关系可以分为“我一你”(I—Thou) 关系和“我一它”(I—It) 关系两种。“我一你”关系中的“我”是人格 (person) 主体^[3],人格主体将他人、他物视为平等的人格与其步入关系,如其所是地接纳他者的本来面目,并且承

* 作者简介:王务梅,南京大学哲学与宗教学系博士生(江苏南京 210023)。

认他者的独特性和价值。“我一它”关系中的“我”是经验与利用之主体^{[3](64)}，经验与利用之主体将他人、他物视为自我达成某种目标的工具，他者不再如其所是地对我呈现其本来面目，而是成为自我经验和利用的被动对象。对于布伯，“我一你”关系和“我一它”关系对于人的生存来说必不可少，但是，相较于“我一它”关系，“我一你”关系是更为原初和根本的关系，正是“我一你”关系使人成其为人。然而，布伯指出，每一个“我一你”关系都不可避免地会转化成“我一它”关系，即“每一个‘你’注定要演变成‘它’”^{[3](14)}，但每一个“我一它”关系却不必然地会演变成“我一你”关系。这表明了人性极为复杂的双重特征，人总是处于趋向“它”之运动和重返“你”之运动的双重运作之间。

在《我与你》中，布伯将“我一你”关系描述为一种具有直接性、交互性和在场性的相遇关系。在之后的《人与人》一书中，布伯对他在《我与你》中所论述的思想作了更为细致的阐释。此时，他更为关注的是人与人之间“我一你”关系的对话性质。布伯将“我一你”关系的展开理解为对话(dialogue)，这意味着“我一你”关系是一种由呼唤(address)和回应(response)所构成的对话关系^[4]。在此，对话不仅仅意味着语言的交换，真正的对话(genuine dialogue)也可以发生在无语的沉默之中，发生在两个人之间的交谈也可能是真正的独白^[5]。对话不是与他人有大量的交往，而是与他人有真正的交往^{[5](23)}。对话也不是与他人意见相同，意见相左的两个人也可能处于相互性的对话关系之中^{[5](24)}。在布伯看来，对话的核心不在于语言的有无、交往数量的多寡以及意见是否相同，而在于个体是否在对话中敞开自身，是否在当下的具体情境中以他的整个存在去回应(respond)他者的呼唤(address)。真正的对话要求人的内在生命处于一种“接受的”(receptive)与敞开的状态，经由“转向他者”(turning towards the other)的基本运动，“走出自我到他者中去”^{[5](24)}，体验“他者和他者无限的他性”^{[5](26)}，在持守自身的基础上接纳关系中的另一端，肯定生命中与我相遇的他者之所是。

以“我一你”关系为基础，布伯建构了他的伦理思想，他将伦理置于“我一你”关系的领域来讨论^{[4](164)}。经由对责任概念的界定，布伯揭示了“我一你”关系的伦理意蕴。责任概念是布伯伦理思想中极为重要的概念，布伯赋予了责任概念以关系性质和对话的含义，他说：“责任观念将从特殊化的伦理学领域，从在天空中飘荡着的‘应该’领域，带回到实际人生的领域当中。真正的责任(genuine responsibility)只存在于有真正回应(real responding)的地方。”^{[5](18)} 责任或回应“预设了一个本源呼唤(address)我的人，他从一个从独立于我的领域对我说话，我回应他以对他负责”^{[5](52)}。这就是说，责任并非对普遍道德原则的遵循，它存在于当下具体情境中对他的真切回应之中。责任就是个体在当下具体情境中对他的呼唤(address)的回应(response)。因此，我们看到，由呼唤和回应所构成的“我一你”关系的伦理意义便十分明晰：“我一你”关系中的“我”不仅是一种本体意义上的本真的存在，同时也是一种伦理意义上的回应的或负责的存在。对于布伯，伦理是经由“我一你”对话关系来实现的，因此，学者们通常将布伯的伦理称之为关系伦理或对话伦理。

二、对话伦理的关系结构

对话伦理是一种回应的责任伦理，具有呼唤和回应的关系结构。在其著作中，布伯主要分析了对话伦理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在呼唤，即对什么回应或负责的问题；二是如何回应，即个体如何进行道德决断(moral decision)的问题。

对于谁在呼唤或对谁回应的问题，布伯的回答是“具体的实在(concrete reality)”。“具体的实在”不是在现实世界之外超越的或抽象的存在，如非人格的理念、原则或真理等，而是人们在现实世界中每时每刻都能接触到的具体的他人、他物。对“具体的实在”负责意味着将日常生活中遭遇的他者视为一个“你”(人格主体)，对其要求作出回应。布伯也将“具体的实在”理解为一种符号(signs)或言语(speech)，认为真实的人生就是被符号或言语所呼唤的人生：“符号不断涌

向我们,活着就意味被呼唤。”^{[5](12)}“具体的实在”作为符号和言语呼唤着人类,我们也在这种呼唤中意识到自己要时刻准备着对之作出回应,并在内心树立回应他者的责任意识。布伯将作为符号和言语的“具体的实在”视为上帝的话语^{[5](17)},上帝经由具体的他人、他物对人说话,向人发出伦理的召唤。正如学者 Marvin Fox 所言,布伯的伦理思想包含着这样一个基本信念:“上帝存在,上帝是价值和道德义务的根源,所有的人都对上帝负有责任。”^[6]因而,从终极意义上来说,对他者回应的责任伦理同时也是对上帝负责的宗教伦理。

对于如何回应,即个体如何进行道德决断的问题,布伯认为,道德决断不在于普遍的道德原则,而在于具体的情境。对话伦理强调的是个体在当下具体情境中而不是在外在的普遍的道德原则之下对他者作出回应。布伯十分明确地表达了此种观点,他说,“我不知道任何体系”,“我用‘情境’反对‘原则’,用‘不纯粹的’实在去反对‘纯粹的抽象’”^[7]。布伯不满于一些传统哲学家用建构一套完备的理论体系来解答人类所关切的基本问题的做法。他认为这些哲学家实际上无法正视诸如意义和如何行动等真实的生存问题,对于此类问题,人们往往充满了不安和不确定性,而这些哲学家却取消了此种不确定性,试图在他们的理论体系中寻求一种安全感。在对待伦理问题上,特别是在对道德决断的分析中,布伯极力避免此种简单的确定性。在他看来,在进行道德决断之时,“每一个情境都是特别的,都需要一种特别的解决方式”^[8];“当一个人想去做正义之事时,他必须去冒险”^{[8](723)}。这就是说,没有普遍有效的伦理原则可以确保我们的行为是正确的,每一个道德决断都是一种道德历险,人们只有在承担起这种不确定性、根据具体的情境作出自己的道德决断时,才不至于沦为只会遵循规则的机器。

根据布伯,伦理行为的依据和道德决断的标准在于行为自身是否具有价值^{[2](95)}。那么,作为决定道德决断标准的价值从何而来呢?与尼采和萨特之类的生存哲学家不同,布伯认为价值并

非源于主体自身的创造,而是在人与存在相遇的“我一你”关系中被发现的^{[2](70)}。在布伯的思想中,作为“永恒之你”的上帝在每一个“我一你”关系中在场,因而,从根本上来说,真正的价值是在人与上帝的关系之中被发现的,价值的源头是上帝而非人自身。从这种意义上来说,行为的依据不在于该行为是否符合外在普遍的道德原则,不在于是否最大限度地实现和彰显主体的创造或主体的自由,也不在于是否对个人或社会带来何种益处,而在于行为自身是否遵循上帝的意志——行善即意味着根据上帝的意志行事^{[7](184)}。

接着,我们需要考察的是,既然伦理或道德的行为是依循上帝的意志而行事的行为,那么上帝的意志又是如何为人所知晓的呢?布伯的回答是:启示(revelation)。在犹太—基督教思想中,上帝的意志是上帝亲自启示给人的。圣经作为上帝在历史中启示给人的神圣文本,其中包含了传达上帝意志的道德诫命,按照这些道德诫命去行事的人就是遵循上帝意志的有道德之人。布伯摒弃了此种完成时意义上的启示概念,在他看来,启示并不局限于过去发生的某个特别的历史时刻,当下人类生存的每一瞬间都可能是一种启示^{[6](154)}。布伯将启示置于具体的对话情境之中,认为启示在每一个“我一你”对话关系中发生着。“启示是一个事件、一种发生、一种生活以及一种与永恒之你的动态相遇”^{[7](185)},它意味着人与上帝之间真实的相遇和对话。经由对启示概念的重新理解,布伯否定了将上帝的意志等同于宗教诫命的传统理解,认为上帝的意志是在每一个“我一你”对话关系中被启示给人的。

上帝的意志在对话的伦理情境中被启示给人,这并非意味着在此种伦理情境中人可以获知确切的行为规范或准则。布伯说:“用正义的方式做正义之事,正义的行为源自对我们作出要求的上帝的关系。”^[9]“上帝拥有真理,但是他并不拥有一个体系……他的意志不是一种程式(program)。”^{[9](114)}上帝在对话的伦理情境中在场,他启示给人的不是具体的行为规范或准则,而是对他人负责的一种伦理要求。此种伦理要求会使

人发生一种精神上的转变,产生对他人负责的责任意识。“比获得具体如何去做的指示更为重要的是,人与上帝相关联时会发生转变。人虽然未被告知该去如何行动,但是他发现应该对所做的事负责。”^{[6](159)}

由上述可知,一方面,对话伦理反对任何外在普遍的道德原则,肯定了个体在具体伦理情境中自主回应和自主决断的自由。另一方面,对话伦理将上帝视为价值的源头和道德行为的最终依据,赋予伦理以绝对和神圣的意义。对话伦理由内外双重运动构成,外在的运动即是寓于伦理关系之中的上帝的召唤和启示,内在的运动即是个体在具体情境中的自主的回应和决断。对话伦理在宗教意义上意味着朝向上帝的生存,在哲学意义上意味着人的本真生存。前者强调的是经由对他者的责任来实现对上帝的责任;后者强调的是经由对他者的责任达成自我实现。朝向上帝的生存和本真的生存统一于对他者的责任,即对他人、他物以及存在或上帝的责任。

三、伦理与宗教

对话伦理与宗教有着紧密的关联。布伯在《宗教和伦理》《论伦理的悬置》等文章中对伦理与宗教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相对集中的论述。通过对布伯相关著作的分析,我们可以把其关于伦理与宗教之间关系的观点总结为三个方面:其一,宗教是伦理的源头和依据;其二,伦理责任和宗教责任基本上是统一的;其三,宗教关系需经由伦理关系来实现。

首先,伦理与宗教紧密关联,宗教是伦理的源头和依据。在《宗教与伦理》一文中,布伯论述了此观点。在他看来,伦理主要关涉到个体的道德决断,宗教主要关涉到个体与上帝的关系^{[2](97)}。然而,道德决断的标准不是源于人自身,也不是外在的普遍原则,而是源于人与上帝的关系。“只有出于与绝对者的个人关系,伦理坐标的绝对标准才能够产生。”^{[2](98)}布伯在此强调的是,伦理决断的标准源自人与上帝之间活生生的个人关系,它排斥任何一种僵化的原则。布伯指出,对于宗教传统中流传下来的一些绝对伦

理原则,其有效性也唯有在人与上帝之间的个人关系中被重塑后才能获得^{[2](98)}。“总是宗教给予,伦理接收”^{[2](98)},这句话表明布伯将宗教视为伦理的源头和依据。

其次,几乎没有高出伦理之上的宗教责任,伦理责任和宗教责任基本上是统一的。在《论伦理的悬置》一文中,布伯通过对克尔凯戈尔“伦理的目的论悬置”概念的批判阐释了此种观点。我们知道,克尔凯戈尔在《恐惧与战栗》中解读亚伯拉罕献祭以撒的故事时提出了“伦理的目的论悬置”观点。他认为该事件的伦理含义是亚伯拉罕谋杀以撒,宗教含义却是亚伯拉罕献祭以撒^[10],其中存在着伦理和宗教之间的冲突。亚伯拉罕的行为之所以被人们视为神圣而不是谋杀,就在于对他人的伦理责任之外还有一种对上帝的绝对责任。在伦理和宗教发生冲突时,人们可以悬置伦理责任,履行更高的宗教责任,克尔凯戈尔称之为“伦理的目的论悬置”。

布伯驳斥了克尔凯戈尔的“伦理的目的论悬置”观点。在他看来,“伦理的目的论悬置”可以应用到具体情境下的亚伯拉罕的身上,却不可盲目扩展到所有人^{[2](118)}。对于一般的普通人,没有超越伦理责任之外对上帝的绝对责任,伦理责任和宗教责任是统一的。布伯指出,克尔凯戈尔在解读亚伯拉罕献祭以撒的故事时忽略了这样的问题——“信仰决断之前伴随着聆听这个问题。被听到的声音出自谁?”^{[2](117-118)}“你真的被绝对者召唤了还是被他的一个模仿者召唤了?”^{[2](119)}换言之,在实施伦理悬置之前,人们必须确保其所聆听到的声音确实出自上帝。布伯并没有质疑亚伯拉罕曾被呼召去献祭以撒,他认为,作为被上帝拣选之人,亚伯拉罕不可能将上帝的声音与其他的声音混淆^{[2](118)}。但是,作为和你我一样的普通人,在这样一个易于将绝对者和相对者混淆的时代,我们很难分辨上帝的声音和其他模仿者的声音。因此,当我们遭遇悬置伦理的外在要求时,我们一定要警惕,不可去做越出伦理要求之外的事。

最后,宗教离不开伦理,宗教关系需经由伦理关系来实现。对于布伯,宗教既不是个体对外

在教会组织权威的顺服,也不是个体私人的神秘经验,而是个体与上帝之间的关系^{[2](96)}。宗教关系并不如同一些神秘主义者和禁欲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排斥世俗的生活,它恰恰经由人与具体存在着的他人、他物的关系来实现。布伯通过爱邻人和爱上帝的关系来说明伦理关系对于宗教关系的重要意义。他说:“对造物主的爱和对其所造之物的爱归根到底是同一种爱。”^[11]“爱邻人的真正意义在于……通过它并在它当中我们与上帝相遇。”^{[11](185)}在爱邻人的伦理责任中,人遭遇上帝并实现了对上帝的责任。在解析信仰这个词的原初含义时,布伯也强调了伦理关系对于宗教关系不可或缺的作用。根据布伯的分析,希伯来圣经中 Emunah(信仰)这个词包含忠诚和信任两层含义,Emunah 不只是一种内在的精神状态,而且也需要外在的实现,即需要在生命中具体的人与人之间的忠诚和信任关系中实现出来^[12]。经由对信仰一词原初含义的追踪,布伯强调的是,人与上帝之间的信仰关系离不开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宗教关系是在伦理关系中实现的。

结 语

作为 20 世纪的一位重要的存在主义哲学家,布伯与其他的存在主义哲学家——克尔凯戈尔、尼采、海德格尔以及萨特等人——最大的不同在于其对伦理的强调。他的对话伦理表明,本真生存不是孤独的个体的生存,而是一种在关系之中对他者负责的伦理式的生存。当现代生存哲学家在倡导个体的自由和价值之时,布伯却孜孜不倦地提醒现代人,不要忘记对我们生存于其间的这个世界的责任,不要忘记对与我们共处的他人的责任,不要忘记对我们所渴慕的上帝的责任——这是布伯的与众不同之处,也是其思想的可贵之处。关于布伯伦理思想的价值和时代意义,我们或许可以从刻在布伯墓碑上的那句

话——“我永远与你同在 (and I am always with Thee)”——中得到启示。^{[13]①}

参考文献

- [1] Martin Buber, *I and Thou*, trans. Ronald Gregor Smith, Edinburgh, T. & T. Clark, 1950, p. 18.
- [2] Martin Buber, *Eclipse of God: Studies in the Relation Between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trans. Maurice Friedman et al.,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1996, p. 97.
- [3] [德]马丁·布伯. 我与你[M]. 陈维纲,译. 北京:三联书店,1986:54.
- [4] Manfred Vogel, “The Concept of Responsibility in the Thought of Martin Buber”, in *The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vol. 63, no. 2 (1970), p. 165.
- [5] Martin Buber, *Between Man and Man*, trans. Ronald Gregor Smith,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p. XVI.
- [6] Marvin Fox, “Some Problems in Buber’s Moral Philosophy”, in Paul Arthur & Maurice Friedman, eds., *The Philosophy of Martin Buber*, La 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p. 152.
- [7] Charles W. Kegley, “Martin Buber’s Ethics and the Problem of Norms”, in *Religious Studies*, vol. 5, no. 2 (1969), p. 185.
- [8] Paul Arthur & Maurice Friedman, eds., *The Philosophy of Martin Buber*, La 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p. 719.
- [9] Martin Buber, *Israel and the World*, trans. Creta Hort et al., New York: American Book—Stratford Press, 1948, p. 145.
- [10] Søren Kierkegaard, *Fear and Trembling*, trans. Howard V. Hong et a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30.
- [11] [德]马丁·布伯. 论犹太教[M]. 刘杰,等,译.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2:183.
- [12] Martin Buber, *Two Types of Faith*, trans. Norman P. Goldhawk,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61, p. 29.
- [13] Paul Mendes—Flor, ed., *Martin Buber: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Jerusalem: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90.

责任编辑:冯书生

① 布伯在耶路撒冷的碑文“我永远与你同在”是希伯来文,对此句话布伯自己的德文翻译是 und doch bleibe ich stets bei dir。